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、任期，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数，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。<b>公司党委由5名委员组成</b>，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1-2名，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；<b>公司纪委由5名委员组成</b>，设书记1名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、任期，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数，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。<b>公司党委由5至9名委员组成</b>，设书记1名，副书记1-2名，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；<b>公司纪委由5名委员组成</b>，设书记1名。</p>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5日